

01 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02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03 113年度訴字第384號

04 上訴人 陳明揚

05 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臺南市政府交通局、苗栗縣警察局竹南
06 分局間有關交通事務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4日本院113
07 年度訴字第384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08 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不補正即
09 駁回上訴（法令依據如附件）。

10 一、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6,000元。

11 二、提出符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4項規定之委
12 任狀；或提出證明文件釋明上訴人具第49條之1第3項之資
13 格。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15 審判長法官 林彥君

16 法官 邱美英

17 法官 黃奕超

18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20 書記官 李佳芮

21 附件：附錄法條

22 行政訴訟法：

23 一、第98條第2項：「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適用
24 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2千元。」

25 二、第98條之2第1項：「上訴，依第98條第2項規定，加徵裁判
26 費2分之1。」

01 三、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第3項、第4項、第5項：「(第1項)
02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
03 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04 。……。(第3項)第1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
05 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
06 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
07 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二、稅務
08 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
09 條第2項第1款規定之資格。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
10 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2項第2款規定之資
11 格。(第4項)第1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
12 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一、當
13 事人之配偶、3親等內之血親、2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
14 格。二、符合前條第2項第1款、第2款或第3款規定。(第5
15 項)前2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